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關連交易

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QDP持有的青島港國際發展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 QDP 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在青島市產權交易所公開競買，以人民幣 3,117.96 萬元的對價收購 QDP 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發展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QDP，作為賣方

本交易標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本交易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青島港國際發展 100%股權，青島港國際發展將成為買方直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青島港國際發展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3,117.96 萬元。該等對價與青島港國際發展全部權益於青島產權交易

所的掛牌價格相同，乃根據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值而釐定。

目標股份按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本交易對價將由買方以自有資金支付。

付款安排: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個月內向賣方指定的賬戶一次性支付本交易全部對價。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發展共同設立青港租賃。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本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發展分別持有青港租賃 75% 和 25% 的股權。

本公司於上下游供應鏈資源豐富，具備發展融資租賃的優勢，擬通過青港租賃開展港內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金融戰略實施，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增加經營收益，本公司擬通過收購 QDP 所持的青島港國際發展 100% 股權，從而增持青港租賃股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本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 QDP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鑒於青島港國際發展為 QDP 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 QDP 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但低於 5%，故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彼已於 2015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及馬寶亮先生在 QDP 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已於 201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考慮及授權一位董事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QDP

QDP 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QDP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 73.72%的股權。QDP 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青島港國際發展

青島港國際發展是 QDP 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成立。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項目投資，創業投資，商業貿易投資，港口碼頭投資、經營及管理，融資租賃，投資、融資、理財、技術、資訊、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技術培訓及顧問服務。

根據青島港國際發展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帳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青島港國際發展的帳面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3,117.96 萬元。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P」或「賣方」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QDP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73.72% 的股權
「青島港國際發展」	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租賃」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發展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 QDP 就本交易而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股份」	青島港國際發展的 100% 股權
「本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自賣方處收購目標股份之交易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用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5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